威海高区“我和我的祖国”书法展征稿启事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思想，繁荣文艺创作，进一步推动威海高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面展示文化高区书法的整体水平和艺术成就，由威海高区工委宣传部主办、高区书法家协会承办的“我和我的祖国”书法展正式启动，请我校书法爱好者踊跃参加，现将相关事宜转发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威海高区工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威海市高区书法家协会

拙道书院

协办单位：山东大学（威海）书法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书法家协会。

东发集团

**二、组织和评审机构：**

本次展览组委会由高区书法家协会主席团及主办与协办单位有关代表组成。本次展览的评审机构由高区书法家协会邀请高区与威海市书法专家组成。

**三、征稿要求：**

1、投稿范围：凡在威海高区书法家、书法爱好者，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在校师生及历届校友均可参加投稿，同时也欢迎区外作者投稿交流。

2、作品要求：

（1）内容：投稿作品分书法和篆刻两部分，须紧密围绕“我和我的祖国”的主题，要求主题突出、积极向上、催人奋进、传播正能量，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也可以书写健康向上的古今诗文、对联，提倡自作诗词曲赋等，书写古人诗文对联要注意正确性。

（2）书法作品限六尺以内、竖幅，作品请勿装裱。

（3）篆刻作品6~8方，附两个以上边款，贴在四尺以内竖幅宣纸上。

（3）注明：**请务必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并请填写《“我和我的祖国”书法展投稿登记表》（见附件）。**

（4）限投：每位作者限投一件作品，征稿期间不办理退稿、换稿事宜。

（5）费用：本次展览不收取参评费，获奖作品由高区书协收藏，其它作品展后退稿。入展作者即具备加入高区书法家协会的条件。

（6）本次展览设特等奖一名，奖金3000元；优秀奖10名，奖金各1000元；入展作者奖励特制纪念品一份。高区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以上不在评奖之列。所有获奖及入展作者颁发证书并赠送作品集1本。

**四、截止日期**：本次展览征稿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

**五、展览时间**：本次展览拟于2019年10月期间择机举行，举办前印行作品集，展览地点另行通知。

**六、收稿事宜**：

**有意向参加的师生请于2019年8月26—27日下午2点到4点，到教工之家二楼教工书法协会提交，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8615169856。**

**七、其它事项**：

1、本次展览杜绝代笔和抄袭现象，一经发现即取消参展资格。

2、所有来稿必须符合本启事要求，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要求。

3、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本组委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书法家协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我和我的祖国”书法展投稿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 电话 |  |
| 作  品  释  文 |  | | | | |